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计字〔2020〕104号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广西科技创新券支持科技 金融贷款贴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广西区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复工复产的科技金融支持力度，自治区科技厅拟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的科技创新活动获得的金融贷款，以科技创新券抵扣的形式给予财政资金贴息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符合创新券支持的广西区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与创新创业

团队（已享受其他贷款贴息补助政策的除外）。

二、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

在广西区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入驻广西科技创新券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目前首批已入驻平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桂林银行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后期陆续入驻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在平台上进行公示。

三、支持贷款时间范围

支持实际发生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新增发放、用于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生产经营活动，且贷款期限为1年以上（含1年）的贷款。

四、支持贷款贴息额度

贷款利息可用创新券按贷款合同签订日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的40%抵付，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五、申报要求

（一）中小微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登录平台（<http://cxq.kjt.gxzf.gov.cn/>），提交材料完成入驻。

（二）中小微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在平台上提交贷款补助资金申请表，经过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完成创新券申领。

（三）中小微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在平台上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产品，并签订贷款合同，待银行放款到账后，将申领的创新券支付给放款银行。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到中小微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支付

的创新券后，于2020年11月30日前在平台上提交贷款补助资金申请表、贷款合同及贷款转账凭证等材料，向创新券管理机构申请兑现。

(五)创新券管理机构审核申请材料，将审核结果提交自治区科技厅审定后，开展兑付工作。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

联系人：钟家安

电话：0771-2613289

(二)广西东盟技术转移中心

联系人：李华锋

电话：0771-3370881

附件：1. 广西科技创新券科技金融贷款补助资金申请表（企业）

2. 广西科技创新券科技金融贷款补助资金申请表（创新创业团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0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 1

广西科技创新券科技金融贷款补助资金申请表（企业）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贷款金额	_____万元
贷款总利息（1年）	_____万元 按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计
利息补贴金额	_____万元 贷款总利息（1年）的 40% 补贴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p>申请企业（盖章）：</p> <p>企业法人代表（签章）：</p> <p>签章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广西科技创新券科技金融贷款补助资金申请表（创新创业团队）

创新创业团队名称	
联系人	
手机	
通讯地址	
贷款金额	_____万元
贷款总利息（1年）	_____万元 按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计
利息补贴金额	_____万元 贷款总利息（1年）的 40% 补贴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p>团队负责人（签字或签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